**四川省汉王山监狱**

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 (2024) 汉狱减建字第169号

罪犯张鑫涛，男，1991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，现在四川省汉王山监狱三监区服刑。

因盗窃罪于2017年1月13日被四川省宜宾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二千元，于2016年3月3日刑满释放。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7日作出（2020）川1502刑初445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五千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三千七百元。被告人张鑫涛未提出上诉。刑期自2020年7月23日起至2025年1月22日止。于2021年1月20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能认识到犯罪的危害性，有悔改之意，向民警汇报思想改造情况，接受民警的教育管理，考核期内能较好的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无重大违规行为。

在“三课”学习时遵守纪律，认真听讲，按时完成作业。特别是懂得合理运用所学知识，将思想教育所学内容与自身犯罪根源结合在一起，将职业技术教育内容与自身技能以及刑满释放后的生存结合在一起。紧密联系实际、认真自我剖析、不断地促进人生观和价值观转变，在2023年下半年思想教育考试成绩89.2分，语文成绩94分、数学成绩97分、技术成绩78分。同时该犯还经常主动向民警作思想汇报，有效地促进了自己的日常改造。

在劳动中，该犯从事辅助生产岗位工种，能够服从安排，听从指挥，完成生产劳动任务。

罚金五千元，已缴纳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三千七百元，已履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张鑫涛共计获得表扬6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张鑫涛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较好地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系累犯，依法应当从严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鑫涛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 此致

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汉王山监狱

2024年3月25日

附：罪犯张鑫涛减刑材料 卷